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二期 2006 年 8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Claudia Leung

BBA
C.P.A.



香港稅務局

『檢控個案』

一間廣告代理公司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未有在其一名僱員停止受僱前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的控罪，被判罰款 3,000 元。

被告 TBWA Hong Kong Limited，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僱用一名僱員，但卻未有遵照《稅務條例》第 52 條第 (5) 款的規定，預先將該僱員停止受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因無法追討為數二十多萬元的薪俸稅而揭發此個案。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僱主必須遵守《稅務條例》第 52 條第 (5) 款的規定，以免被檢控。一經定罪，該項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 元。

新個稅標準1,600元起徵

新一年還有不少新稅制，在此提醒大家。無論是老闆或個人，都應該瞭解新稅制的計算詳情。

個人所得稅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標準問題。根據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有關規定，納稅人自2006年1月1日起就其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按照每月1,600元的費用減除標準，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工資、薪金所得應根據國家稅法的統一規定，嚴格按照「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僱有關的其他所得」的政策口徑來掌握執行。除了國家統一規定的減免稅項目外，工資、薪金所得範圍內的全部收入，應一律照章徵稅。

這一規定對廣大納稅人來說意味著，從2006年1月1日起，計算個人所得稅時，被納入費用減除範圍的內容將包括1,600元加上「三險一金」。因為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規定，單位為個人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從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納稅人除此之外取得的其他補貼將照章徵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還明確要求，任何地方不得擅自規定免稅項目或變相提高減除費用標準，各地一律按統一標準執行。對擅自提高減除費用標準的地方，將相應減少財政轉移支付數額或者調減所在地區所得稅的基數。而對地方擅自提高的減除費用標準，稅務機關被要求不得執行，並要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據瞭解，在個稅費用扣除標準從800元提高到1,600元之前，中國部分地區自行制訂了不同的費用減除標準，部分經濟發達的城市達到1,600元左右。今後，這個減除標準將更加統一。

財政部稅務總局對個稅工薪減除標準等做出規定：

一是根據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有關規定，納稅人自2006年1月1日起就其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按照1,600元每月的費用減除標準，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是工資、薪金所得應根據國家稅法統一規定，嚴格按照「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僱有關的其他所得」的政策口徑掌握執行。除國家統一規定減免稅項目外，工資、薪金所得範圍內的全部收入，應一律照章徵稅。

三是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標準提高後，各地一律按統一標準執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規定免稅項目或變相提高減除費用標準。對擅自提高減除費用標準的地方，將相應減少財政轉移支付數額或者調減所在地區所得稅基數。對地方擅自提高的減除費用標準，稅務機關不得執行，並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

新個稅實施條例：三險一金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

修訂後的《條例》規定，單位為個人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從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修訂後的《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一) 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二) 從中國境內二處或者二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三) 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四) 取得應納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五)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新個稅扣除標準元旦實施年終獎可按1,600元扣稅：

稅務總局就工資薪金所得費用扣除標準由800元改為1,600元的銜接問題予以明確：

2005年12月31日(含)前，納稅人實際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無論稅款是否在2006年1月1日以後入庫，均應適用原稅法規定的費用扣除標準每月800元，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自2006年1月1日起，納稅人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適用新稅法規定的費用扣除標準每月1,600元，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離職代通知金毋須納稅

納稅人於離職時通常會收到若干補償，這筆補償金在稅務上應如何處理？是否有辦法減免因而衍生的稅負？

離職補償大致上分為三類：代通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僱員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此外，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可享有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稅務局的指引列明，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獲得的代通知金，不屬賺取的入息，故毋須計算在應課稅入息；而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亦毋須繳稅。

例一：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僱員，可用以下的方程式計算自己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最後一個月工資或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 $\times 2/3$) *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甲受聘於某公司 7 年後遭解僱，任職期間最後 12 個月的月薪為 18,000 元。根據《僱傭條例》，甲可獲得之長期服務金為： $(18,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7 = 84,000$ 元

按上例計，甲所收取的 84,000 元可豁免課稅。

*上限為 22,500 元的 $2/3$

「分手費」有可能獲豁免課稅

例二：

有些僱主於解僱員工時會給予員工一筆「分手費」，此項費用可能超越《僱傭條例》所定的款項，原則上超越的部分須納入應課稅入息內，舉例如下：

按例一的情況，甲收取了「分手費」10 萬元，超出《僱傭條例》所定的部分為 16,000 元(100,000 元 - 84,000 元)，該部分應當作「額外獎賞」而須課稅。

話雖如此，但稅局並沒有明確制定「分手費」的徵稅原則。在以往若干案例中，亦曾試過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納稅人整筆「分手費」均可豁免課稅，理由是本港的稅例只就「來自所提供的服務」所得的入息徵稅。

「分手費」的來源符合以下條件，稅局可能就有關個案酌情處理，豁免課稅：

- 並非就「已提供的服務」付款；
- 在僱傭合約中並無列明僱員於離職時可收取此筆款項；及
- 此項「分手費」應被視為「丟職補償」，在通常情形下，僱員跟僱主會作出考定，同意不會就被解僱一事向僱主提出訴訟。

但有一點大家必注意，由於此項豁免並非在稅務條例上清楚列明，故納稅人獲得豁免的機會，很大程度是基於他所能提出的證據及有關評稅主任對個別個案的闡釋。

中國公布《直銷管理條例》加強對直銷業監管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前簽署第 443 號國務院令，公布《直銷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制訂這個條例的目的在於規範直銷行為，加強對直銷活動的監管，防止欺詐，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條例共 8 章 55 條，分總則、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變更、直銷員的招募和培訓、直銷活動、保證金、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條例對相關概念予以明確：「直銷」是指直銷企業招募直銷員，由直銷員在固定營業場所之外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推銷產品的經銷方式；「直銷企業」是指依照《直銷管理條例》規定經批准採取直銷方式銷售產品的企業；「直銷員」是指在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將產品直接推銷給消費者的人員。

條例規定，申請成為直銷企業，應當具備 4 個條件：投資者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在提出申請前連續 5 年沒有重大違法經營記錄，外國投資者還應當有 3 年以上在中國境外從事直銷活動的經驗；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8,000 萬元；依照《直銷管理條例》規定在指定銀行足額繳納了保證金；依照規定建立了信息報備和披露制度。條例規定，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不得招募下列人員為直銷員：未滿 18 周歲的人員；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全日制在校學生；教師、醫務人員、公務員和現役軍人；直銷企業的正式員工；境外人員；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從事兼職的人員。根據條例規定，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進入消費者住所強行推銷產品，消費者要求其停止推銷活動的，應當立即停止，並離開消費者住所。

為了加強對直銷業的監管，防止以直銷為掩護進行各種違法行為，條例明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實施日常監督管理可以採取的手段和措施。根據條例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進行現場檢查時，可以採取進入企業、詢問當事人以及查閱、複製、查封、扣押有關材料和非法財物等措施。同時，為了及時查處直銷活動中的違法行為，防止直銷演變為多層次傳銷，條例還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現企業有涉嫌違反《直銷管理條例》的行為，可以責令其暫時停止經營活動。近年稅局對此類個案的處理愈趨嚴謹，所以納稅人若想出豁免稅款申請，應當保存所有有關文件，以供稅局查閱，並與稅務專家？究應提出之論據以增加勝算。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三十二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鄭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